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的累计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股份总数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股份总数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股份总数比例	
上海爱朋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177,109,500	52.96%	26,000,000	37,000,000	20.89%	11.06%	0	0	0

二、其他说明

爱朋智能经营状况良好,也未出现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股票质押、投融资权益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本次质押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因素。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伊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6月28日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比例公司内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公司股本3,507,401,812为基准数；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比例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增股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后的总股本3,594,738,056股为基数测算。上表中中国比例数据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数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安徽亿诺汇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塑股份359,473,816股。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上市公司其他权益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证券的情况

在本报告签署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华塑股份股票20,362,600股，减持比例0.566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以备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玉娇
签署日期：2025年6月26日

附注 商权益变动报告书		
1. 基本情况	1. 上市公司名称	1.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市公司名称	安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怀远县
600931		600931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安徽安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安徽安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蜀山社区东兴路
3.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持股变动情况	3. 持股数量	3. 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	1,687,955 股	1,687,955 股
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4. 是否实际控制人	4. 是否实际控制人
是	是	是
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	5. 是否控股股东	5. 是否控股股东
是	是	是
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6. 是否关联方	6. 是否关联方
是	是	是
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不减持	7. 是否承诺不减持	7. 是否承诺不减持
是	是	是
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增持	8. 是否承诺增持	8. 是否承诺增持
是	是	是
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回购	9. 是否承诺回购	9. 是否承诺回购
是	是	是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其他	10. 是否承诺其他	10. 是否承诺其他
是	是	是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359,473,816股 持股比例：1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时间：2022年12月22日至2025年6月6日	变动数量：122,184,139股 变动比例：3.7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华塑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稀释，使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13.73%减少至	

是否采用网络投票方式	10.00%，持股比例及 5% 的整数倍。
是否披露网络投票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自上市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否 ☐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后的 6 个月内是否在上海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 否 ☐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玉娟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

对于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西药商业集团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药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理财产品》,同意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理财产品 40,000.00 万元进行委托理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理财
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梯加工中心和河北生物医药建设项,其中湖北医药分梯加工中心自 2023 年 3 月开始投,湖北医药房建项目自 2022 年 8 月开始投,江苏二期项目尚未开始投。

一是原由：为提升仓储物流效率，公司根据区域发展的实际情况，将仓储仓储规划向省（市）级同一省内多个城市进行分散布局，打造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物流节点或物流中心，提高客户响应速度，提升供应链效率。二是项目背景：公司在江苏省注册设立地级城市，满足公司在华北地区的物流配送需求，提升一期项目因此应运而生。

注2：本次收购“新建仓储的项目”是对“前次新建仓储项目”的所有权和进一步深化改革，在前次收购项目建设完成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于2024年4月底开始投入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建设周期3年。

注3：新建仓储的项目采取边开店、边经营的方式，建设期为3年。本项目经权益项目公司历史数据测算，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15.51%，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7.14年，该项目还在建设中。

第五节 本次公司债券担保人情况

经审核于2023年3月27日发行至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

[illegible]

3.4.4 甲方应遵守在乙方及权益相关方披露的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34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发布或认定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

3.4.5 甲方应遵守在境内、外发生任何事项时，甲方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项进展和结果；

(甲) 甲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发生重大经营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甲) 甲方主体评级或甲方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重大变化；

(甲)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重大资产减值损失等；

(甲)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或预计未来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甲)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甲)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资产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甲)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甲) 甲方分配股利，甲方及其重要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的决定，或者法人资格被剥夺、被责令关闭；

(甲)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

[illegible][illegible]

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来调整转股价格；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触发，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或者不赎回；

(24) 本次可转债转股额为股票的数据折算到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票票额的百分之二十。

(25) 本次可转债的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二千万元；

(26) 甲方董事会提出本次可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案；

(27)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8) 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9)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时，甲方为该等事件是否影响本次可转债本息安全向乙方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的事项提出及时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董事重承诺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诚信行为产生影响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董事均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承诺在发行上市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董事均承诺在发行上市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董事均承诺在发行上市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2024年1-6月期间事故总次数为3起,占比为55.56%;其中1起为重大事故,2024年期间事故总次数为3起,占比为33.33%。

二、调减“非标准”利润分配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19.85亿元。

2024年5月3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回报现金红利议案》,公司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派发现金红利的方式,以股本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0股,不派红股。因其在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利润分配“非标准”的利润分配价值由39.85亿元调整为32.54亿元。

2024年9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公司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派发现金红利的方式以股本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0股,不派红股。因其在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利润分配“非标准”的利润分配价值由32.54亿元调整为25.25亿元。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